



## 大公关于关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17 泾河债/PR17 泾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泾河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泾河债/PR17 泾河”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泾河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泾河集团于 2022 年 7 月收到陕西省泾阳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涉诉案件为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建陕西分公司”）起诉泾河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三建陕西分公司起诉阐述信息为，2013 年 10 月 17 日，三建陕西分公司与泾河集团之间签订《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重点镇 8 号地块保障房一期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第三标段合同》，由三建陕西分公司与陕西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房地产”）作为联合体承包泾河集团发包的工程。根据合同约定，三建陕西分公司负责工程建设期内对工程的投融资、项目管理、施工工作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泾河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回购。2013 年 10 月 20 日，涉案工程开工。2014 年 1 月 3 日，

金茂房地产退出联合体，并将涉案工程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三建陕西分公司。2015年9月1日，涉案工程通过了完工验收，三建陕西分公司送审造价为19,239.83万元。泾河集团累计付款15,954.33万元。三建陕西分公司诉讼请求与涉诉金额包括依法判令泾河集团向三建陕西分公司支付质保金168.77万元、回购款1,301.16万元共计1,469.93万元，依法判令泾河集团向三建陕西分公司支付看护费176.12万元，依法判令泾河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根据《公告》，泾河集团认为本次诉讼中三建陕西分公司诉讼请求不能成立，由于该起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大公认为，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泾河集团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泾河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